曾市监函〔2022〕10号

**关于印发《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**

**监管执法四张清单》的通知**

各市场监管所、综合执法大队，机关各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推进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，在全面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的基础上，区局制定了《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2.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3.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4.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

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25日